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彭卓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招安祈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淺水灣
丁嘉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二：

羅立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新調任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的曾永強先生，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以及
- (ii) 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2. 主席表示，希望在進入討論事項前處理有關會議議程的問題。彭卓棋先生於會議前提交文件，要求將該文件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而各委員亦已於會議前收到秘書處就有關議題的電郵回應。主席請彭卓棋先生闡述其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他並建議將有關議題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請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3. 沒有委員就此安排提出異議。

4. 彭卓棋先生表示他於會議前提交文件，希望於是次會議討論「明日大嶼對南區的發展與規劃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六個問題，惟政府拒絕讓委員討論是項議題：

- (i) 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範圍包括以道路連接四號幹線，惟政府指「延長四號幹線（至南區）並無迫切性」，並指「會適時研究四號幹線的其他走線方案」。政府能否提供四號幹線其他走線的研究方案；
- (ii) 政府指「現時，駕駛者可經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往來香港仔／田灣與堅尼地城.....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並會視乎交通情況研究延伸四號幹線的需要」。政府預期「明日大嶼願景」會為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增加的交通流量為何；
- (iii) 研究範圍包括興建新鐵路接駁到港島線堅尼地城站，政府預計會對港島線及南港島線帶來多少額外載客量；
- (iv) 研究包括在中部水域興建逾千公頃人工島，加上海平面正加速上升及極端天氣變得更頻密及更強，會否導致南區近岸及低窪地區（如大口環、海怡半島、石澳）水位上升。如何確保南區近岸民居及其他建築物有能力抵禦風暴潮和颱風湧浪帶來的海水入侵；

- (v) 政府稱計劃能「為市區重建提供所需的重置空間」，政府預料人工島能提供多少單位予南區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居住；以及
- (vi) 政府稱計劃將創造 20 萬個就業機會，當中預料有多少會從南區遷往人工島，及對南區有何經濟影響。

5. 主席請秘書就討論「明日大嶼對南區的發展與規劃影響」有否超越《區議會條例》的權限作出回應。

6.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向主席及各委員發出電郵，清晰地闡述政府就有關議題的立場，秘書處沒有其他補充。

7. 主席表示，他十年前開始擔任區議員，過往南區區議會曾就不同的全港性議題作出討論，例子如下：

	<u>議程</u>	<u>會議日期</u>	<u>提出的時任議員／ 政府部門</u>
(i)	動議辯論：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17.3.2016	區諾軒先生
(ii)	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	17.3.2016	司馬文先生
(iii)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19.5.2016	勞工及福利局
(iv)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16.3.2017	發展局及規劃署
(v)	動議辯論：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	11.1.2018	陳富明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vi)	有關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動議	4.7.2019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沒有舉行會議]	羅健熙先生
(vii)	提升區議會職能、落實地區行政主導	5.9.2019	任葆琳女士

8. 主席續表示，如他本人堅持於是次會議就「明日大嶼對南區的發展與規劃影響」進行討論，秘書處職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將會離場，因此建議整合彭卓棋先生於其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以及其他委員就有關議題提出的問題，然後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任何市民均有權向政府提出查詢。

(梁進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9. 主席表示他首先提出問題。有南區居民擔心「明日大嶼願景」會影響居民望向大嶼山的景觀，他希望了解會否對南區屋苑造成視覺上的影響。

10. 主席請委員發表提問。

11. 黃銳熿先生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就交通方面堅尼地城如何與南區連接作出書面解釋，包括解釋發展四號幹線與否對南區交通所帶來的影響，讓委員及市民理解「明日大嶼願景」有可能對南區交通帶來的弊處。

12.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邨和嘉隆苑尚未落成前，政府已計劃興建七號幹線（即四號幹線前稱），從田灣海傍道起，沿海伸延至堅尼地城附近。30 多年來該計劃一直未有落實，而有關海傍用地終於在 2019 年 9 月改建為公園；然而不足一年後，四號幹線計劃又再次被重提，對華貴居民造成困擾。如「明日大嶼願景」及四號幹線最終落實，將會影響南區居民的生活及南區的未來發展，例如可能影響華貴邨和嘉隆苑居民享用「南堤綠徑」，以及對景觀造成破壞及帶來噪音滋擾等。相反，如「明日大嶼願景」落實後，而政府沒有發展四號幹線，交通流量將會滙聚於薄扶林道一帶，對南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因此他相信「明日大嶼願景」及四號幹線的發展將會引起居民的強烈關注。

13. 嚴駿豪先生表示，不少南區居民為漁民，而「明日大嶼願景」在填海的過程中有可能影響海水的水質，因而影響魚排的漁獲及近岸捕魚的漁民的生計。他詢問政府會否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參考，以及政府有否就「明日大嶼願景」對社會及就業方面的影響作出研究。

14. 俞竣晞先生表示，他提出的問題與彭卓棋先生於其文件中提出的第四條問題相類似。他憂慮「明日大嶼願景」的有關工程會導致水位上升，對居住於低窪地區如海怡半島的居民造成一定風險。如證實「明日大嶼願景」會導致水位上升，私人屋苑如海怡半島在遇上颱風吹襲時有可能遭受較嚴重的損害，詢問政府會如何處理。他並希望政府提供「明日大嶼願景」的環境評估報告。

15. 陳炳洋先生表示，彭卓棋先生於其文件中提出的第二條問題引述了政府的文件，指「現時，駕駛者可經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往來香港仔／田灣與堅尼地城……」，既然政府文件的內容提及了南區，他無法理解為何

南區區議會不能就此議題作出討論，做法並不合理；此外，他據悉有關議題曾在其他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他理解主席是次的處理方式是「目標為本」，要求各政府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但認為在議會層面，南區區議員應可討論與南區有關的事宜，現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不容許討論，實窒礙地區行政，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詢問是否應就此作出舉報。

16. 主席表示，收集委員的提問後會一併交予政府，待委員會接獲政府的回覆後，再考慮是否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17. 黃銳熿先生表示，「明日大嶼願景」的有關工程可能會影響南區低窪地區，他詢問有關計劃會否影響香港仔避風塘內的建設，例如泊位安排及商業活動的發展等。

18. 袁嘉蔚小姐表示，承接彭卓棋先生於其文件中提出的第三條問題，「明日大嶼願景」的研究範圍包括興建新鐵路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而該站將來亦有可能與南港島線（西段）連接。現時南港島線（東段）只有三卡車廂，詢問發展局及運輸署將來南區的鐵路系統能否承受因「明日大嶼願景」帶來的額外載客需求。她強調南區居民非常關注鐵路系統的發展。

19. 林浩波先生引述政府於 80、90 年代提出的「玫瑰園計劃」，政府當時在興建新機場及維多利亞港兩岸進行填海工程前，曾進行水流測試。鑑於東博寮海峽屬繁忙的航道，他擔心工程導致水流變急，影響南區的航海安全；故他詢問政府有否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水流測試。

20.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再向秘書處提交書面提問，然後秘書處會整合委員的提問並致函發展局。待委員會接獲發展局的回覆後，再考慮是否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並無收到委員的其他書面提問。本委員會主席已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致函發展局，詳情載於附件一，發展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議程一：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

2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2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三次會議上討論「跟進近期南區水務署供水服務一事」，水務署已在會議記錄提供會後補註及補充資料，建議無須將其列入進展報告。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議程二：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20/2020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24. 主席表示，渠務署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及擬議於前石澳石礦場之臨時土地用途的計劃，委員會並於上述會議上通過動議「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確認，當局會盡快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展開改建工程，為水上消閒、康樂活動及各類水上運動提供優質的社區設施」，惟至今仍未收到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就上述動議的回應，詢問規劃署有何回應。

25.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在「未決定用途」地帶進行任何發展計劃，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規劃署會適時就土地用途展開檢討。

26.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何時會就渠務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作出最後決定。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仍在處理渠務署提出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

27. 主席續詢問，地政總署處理該臨時政府撥地申請的時間表及其撥地年期。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就有關撥地申請的時間表及年期提供補充資料如下：因應《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行的「躍動港島南」計劃，有關部門就該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將不再推展。)

2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發展局重申上一次會議已通過的動議，並要求局方盡快確認是否支持將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用作水上運動及康樂用途；如是，將於何時作出跟進；如否，請向委員會述明有關原因。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發展局重申上述動議，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的綜合回覆如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建議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將南區打造成一個充滿活力、魄力、勁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構思中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研究在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以公私營合作方式發展水上運動中心，為運動員和愛好水上活動人士提供先進的訓練設施。考慮到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的地理位置和周遭環境，政府會研究在該用地發展水上運動中心的設施及規模，以及如何解決有關的發展限制。完成初步研究後，會諮詢相關團體，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 **改善薄扶林村的渠務系統**

29. 林德和先生表示，文件指出「渠務署已大致完成有關的設計工作，並正與地政總署安排土地徵用、規劃申請及刊憲等事宜」，他詢問有關程序需時多久。

3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渠務署查詢上述事宜的進展。另外，他亦建議林德和先生可考慮自行透過 1823 熱線查詢有關進展，他認為此方法的處理效率或許更高。

（會後補註：渠務署就改善薄扶林村的渠務系統的進展回覆如下：有關土地徵用、規劃申請及刊憲等法定程序的進展，我們現正與地政總署安排，計劃於 2021 年第二季為項目刊憲，並於 2021 年第三季為項目中需要進行規劃申請的泵井申請規劃許可。由於完成相關程序存在不確定因素，如社區意見及各政府部門的技術意見等，我們暫時未能提供完成相關程序的確切時間表。）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

31. 嚴駿豪先生表示，第一期接收邨預計於 2027 年開始陸續入伙，詢問為何比原有目標延遲了一年，以及工程面對甚麼困難。

32. 盧潔霜女士回應表示，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批准基礎設施及道路工程之撥款比原定計劃的時間表有所延遲，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有關工程，以及移交平整地盤給房委會的時間需相應地調整，因此影響第一期接收屋邨的落成時間。若工程進展順利，第一期接收屋邨，預計於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及建屋工程完成後，於 2027 年開始陸續入伙。

33.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工程進行招標。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展提供補充資料如下：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工程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展開。）

34. 黎熙琳女士表示，有關部門曾表示會就華富邨重建計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鑒於有關的招標及前期工作現已展開，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以便有效監察工程進度。

35. 嚴駿豪先生期望房屋署繼續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提供重建計劃的最新資訊。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地平整工程出現延誤是否由於招標階段出現問題。另外，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有關華富邨重建計劃的土地接收進度，例如毗連華翠街公園及聖保羅書院小學毗連的一幅土地，希望有關部門與委員保持聯絡，以便通知居民有關進展。

36. 主席請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指出薄扶林區的居民亦對華富邨重建計劃中域多利道的設計詳情及擴闊道路的可行性表示關注。主席續表示，有關部門過去在進行有關城市規劃的諮詢和刊憲程序時，向區議會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和解釋，惟有關程序完成後便甚少向區議會更新進展，希望有關部門日後能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37.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適時作出跟進。

38. 盧潔霜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將繼續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重建項目的最新設計及有關資料。

39.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40. 徐遠華先生表示，據悉海洋公園將於 2020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內容或涉及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及區議會曾提出的意見，認為有關報告對南區的整體發展非常重要，希望海洋公園能向委員會講解報告內容。另外，珍寶海鮮舫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旅遊事務署不應以珍寶海鮮舫是私人企業為由而不主動接觸其營運者。有傳珍寶海鮮舫的業主正與地產商及私人企業商討接管安排，而不少委員曾建議將其改建為社區藝術空間、漁民博物館、文物酒店等設施，希望政府主動透過上述方式保育珍寶海鮮舫，並強調即使珍寶海鮮舫最終可能被出售，當中的珍貴文物仍應予以保存。

41. 主席建議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另外，據了解海洋公園園內的服務合約只生效至 2021 年 6 月，服務供應商暫未獲續約。

-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42. 黃銳熺先生指出，曾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成立「關注避風塘與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惟建議最近被撤回；有報導亦指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會就避風塘問題作出跟進，惟是次會議的進展報告未有反映上述事宜。他續表示，如政府有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計劃，希望公眾有機會參與其中，並建議政府就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問題作針對性的處理，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43. 主席表示，據了解，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並非由政府提出，委員會需要積極推動。他認為運房局及海事處應負責跟進上述建議，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給予政策支持，以推動發展與香港仔避風塘有關的商業活動；他建議黃銳熺先生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並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進行討論。黃銳熺先生表示同意。

44. 嚴駿豪先生表示，海事處於進展報告內指，根據處方的最新評估，預計現時至 2030 年的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應，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但沒有就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獨立評估，希望海事處能提供有關資料。

45. 主席表示，據了解，香港仔避風塘的私人繫泊位置已被全數泊滿，由於這些私人繫泊位置可在私人市場出售，政府未必掌握其售價，惟建議可詢問有關私人繫泊位置的市場需求情況，例如輪候名單情況如何。

46. 陳欣兒女士表示，現時不少遊艇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數目有上升趨勢，惟她留意到避風塘東部近鴨脷洲海傍道船廠範圍一帶，船隻停泊秩序比較混亂，亦有不少小型船隻進行各種活動，詢問政府會否在香港仔避風塘東部範圍的停泊位置進行整理及規劃，以配合海傍的美化工程。

47. 主席建議於會後致函海事處，邀請處方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上述提問及討論擴展香港仔避風塘事宜，惟嚴駿豪先生有關避風塘未來發展的提問可能超越了海事處的職權範圍，需考慮應邀請哪些政策局／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致函海事處，詳情載於附件三。海事處的回覆載於附件四。）

48. 主席詢問規劃署現時有否就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任何規劃工作。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沒有。

49.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檢視位於鴨脷洲海傍道的船廠的短期租約事宜。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關船廠的短期租約即將屆滿，地政總署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招標程序。

50. 由於進展報告內的「擴展香港仔避風塘」與「鴨脷洲船廠的政策及發展」有關，主席請秘書處於下一次會議起，將現時列於最後的「鴨脷洲船廠的政策及發展」調至緊接「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下一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於下一次會議起，調動進展報告內的有關項目。）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51.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52.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公司現正進行電腦模型的數據分析，並擬於 2020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53. 主席表示，南區擁有非常長的海岸線，沿岸有不少建築物，用途包括住宅、康樂和工業等，故委員會非常關注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向委員會提供最新進展。

- **沙灣擬興建學校事宜**

54. 主席詢問規劃署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最新進展。

55. 主席表示，據悉地政總署接獲一項將該用地用作停泊復康巴士的申請，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公開收集建議書並訂下截止日期，讓公眾提出該用地的短期用途建議，並在分析和審核建議書內容後，採納對公眾最有效益的短期用途建議。

56.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接獲有關在該用地停泊復康巴士的申請。她會向地政總署的有關組別反映主席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是一個非政府組織，自 2002 年 5 月起租用位於薄扶林道近聖保羅書院小學的政府土地（下稱「該舊土地」）作停泊復康巴士之用。因應薄扶林南的公屋發展，該舊土地已於 2020 年 12 月歸還給政府。復康會現暫時租用分別位於港島西區及南區的兩個私人停車場停泊復康巴士作應急之用，以便繼續於南區提供適切服務。但復康會表達相關應急措施無可避免令他們增加額外支出及影響其日常運作。因應上述原因及提供適切服務需要，復康會一直物色位於港島南區的政府土地以作停泊復康巴士用途。

因此復康會於 2020 年 5 月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本處」）申請位於沙灣道的一幅閒置政府土地（下稱「該土地」）作停泊復康巴士之用（下稱「該申請」），本處經檢視後確定並沒有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已提交申請使用該土地。本處經初步評估該土地的位置、地形、現場車輛出入口及周邊交通狀況，認為該土地並不適合用作相類以公眾收費停車場的用途招標出租。本處遂根據處理非政府組織申請閒置政府土地作短期用途的既定機制處理該申請，並於 2020 年 7 月上載該土地的資訊至「地理資訊地圖」，公眾可透過互聯網查閱，其他非政府組織也可提出申請使用該土地。本處於展示期限內並沒有收到其他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該土地。本處隨後就該申請進行部門諮詢，有關政策局已於 2020 年 8 月給予該申請政策上的支持，也沒收到部門反對意見。本處會根據適用程序繼續處理該申請。）

- **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發展**

57. 袁嘉蔚小姐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獲得全港混凝土供應研究的初步結果後，需時多久進行審視及檢討工作，有關時間表為何。

58.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有關部門會就研究的初步結果諮詢區議會。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該研究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當有研究結果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有關部門會就研究結果報告南區區議會。）

59. 主席表示，田灣海傍道一帶的土地用途混亂，而且不少工廠大廈空置率高，詢問規劃署會否進行長遠規劃以美化田灣海傍一帶的空間，例如規劃為海濱長廊。

60.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會定期進行全港工業用地的檢討，在有檢討結果後會諮詢區議會。

61. 潘秉康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不斷表示會進行檢討及研究，但委員希望了解確實的時間表，以便知悉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長遠規劃。該用地於 2019 年 8 月已歸還予政府，現已空置了 15 個月；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指全港混凝土供應的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完成，惟現時又指預計於 2021 年才能完成，待上述研究及其後的規劃程序完成後才能決定新的土地用途，土地資源已浪費多時。如政府未有進行長遠規劃的時間表，詢問可否以短期形式開放該用地予居民使用。

62. 嚴駿豪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但委員於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已要求署方將南區區議會反對該用地用作混凝土廠的立場清晰記錄於研究報告內，並非在完成研究後才諮詢區議會。

63. 黎熙琳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一致認為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應用作休憩用地，重申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將此意見納入研究報告內，並非在完成研究後才諮詢區議會。

64. 丁嘉怡女士回應表示，她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組別反映委員在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供考慮和跟進。她會再向有關組別作出反映。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針對現時位於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關注，該研究會評估該混凝土廠用地對港島區混凝土需求的重要性，尤其是未來在南區的建造工程，例如興建港鐵南港島線（西段）及華富邨的重建項目。根據評估的結果，訂定港島區混凝土供應鏈的配置，從而審視混凝土廠的選址佈局。）

65.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全港混凝土供應研究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如研究報告結果建議該用地無須用作混凝土廠用途，地政總署將考慮該用地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66. 主席表示，若政府對該用地的未來用途有實際建議，如與南港島線（西段）工程有關的用途，應清晰地告知公眾；否則應考慮合適的短期用途，並開放予居民使用。另外，他詢問規劃署會否進行長遠規劃，將田灣海傍連接至香港仔海濱，建構成海濱長廊。

67.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需視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全港混凝土供應研究報告的結果，再進一步考慮適合該用地的土地用途。

6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會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就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提供新進展。

（會後補註： 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最新進展，已載於下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內。）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69. 黃銳熺先生表示，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已空置多年，附近居民對此非常關注；惟每一次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內，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皆為「教育局正與相關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他希望知悉實際的進展，建議委員會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解釋該校舍的交還進度及與辦學團體磋商的情況，並從中了解辦學團體是否對於校舍有其他發展計劃故未有交還校舍予教育局。

70. 主席詢問黃銳熺先生對該用地的用途有何建議。黃銳熺先生回應表示，該用地的用途有討論空間，並需與政府部門進一步探討，如用作社會福利設施或社區綜合大樓。

71. 主席詢問規劃署對於該用地的用途有何建議。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該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規劃署需待教育局與該土地擁有人商討，落實釋放該用地後才能研究其土地用途。

72. 陳炳洋先生表示，憶述他仍為聖伯多祿中學學生時，時任校長曾表示在搬遷校舍後，舊校舍需交還予政府，故對於多年後仍沒有實質進展感到無奈。他指出該校舊校舍位於香港仔內地段 1 號，據了解是批予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 999 年，自聖伯多祿中學於 2012 年搬遷至新校舍以來空置了八年。雖然清拆舊校舍會令人感到可惜，但他同意政府部門應研究校舍的其他用途，避免校舍一直空置。

73. 主席建議陳炳洋先生以舊生的身份聯絡辦學團體，詢問其對於舊校舍有何計劃，此舉或能促成更具建設性的溝通。陳炳洋先生回應表示，他在上述發言提及的時任聖伯多祿中學校長現已卸任校長一職，並已擔任了天主教香港教區教育事務主教代表，他可嘗試協助聯絡。

74. 陳衍冲先生表示，政府早前將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當時有意見指政府可考慮使用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如政府當時已成功收回校舍，或會較適合用作「指定診所」的選址，甚至是將來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聖伯多祿中學已遷出舊校舍接近八年，至今仍未歸還校舍，非常浪費土地資源，因此同意委員會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解釋和討論有關事宜的進展，以免令事宜一再拖延。

75. 黃銳熿先生重申，該用地的擬議用途尚有待討論。根據 2015 年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下稱「審計報告」），教育局和地政總署等政府部門就收回土地方面的工作有欠積極。他認為當辦學團體覓得用地興建新校舍時，教育局應與辦學團體清楚訂明交還土地的條款，即辦學團體須交還舊校舍予政府，故不理解為何辦學團體能在未交還舊校舍的情況下，獲批撥土地興建新校舍。他知悉教育局曾表示交還校舍會影響公用設施故未能收回土地，但他指政府處理其他牽涉公用設施的個案時反應迅速，質疑為何政府仍未能成功處理此個案。他強調應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並要求局方提供以往與辦學團體商討交還舊校舍的有關記錄及資料。

76. 徐遠華先生表示，憶述教育局官員曾向南區區議會指局方正與辦學團體商討解決方案。當時辦學團體有意與政府換地，他認為此做法較為常見和合理，不清楚教育局是否因正進行有關工作而導致未能收回土地。他續表示，舊校舍至今仍然空置，但礙於是私人土地，公眾仍無法進入該用地，認為必須解決此問題；而由教育局自行尋求解決方法，最終或未能取

得明顯進展，故有必要主動要求教育局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以促使局方積極跟進問題。就短期而言，政府可考慮將空置校舍用作檢疫中心或其他適合的設施，由於舊校舍仍未交還予政府，故需與辦學團體磋商安排，希望在不增加辦學團體的負擔下，盡量開放空置校舍予公眾使用。

77. 主席同意委員會致函教育局，表達委員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用途及現況的關注，並詢問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建議。

78. 袁嘉蔚小姐表示，交還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事宜已拖延多年，認為政府不能以該用地為私人土地為藉口致使問題未能解決；她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於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設立臨時總部為例，指出政府有能力迅速處理任何涉及私人土地的事宜，只視乎政府處理問題的決心。她續表示，田灣商場出售後，當時政府部門與辦學團體均表示因難以尋找空置校舍設立國際學校，故逼不得已在上述商場設立。現時田灣混凝土廠用地及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已空置，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採取積極態度，釋放土地提供予不同行業作長遠發展，甚至用作興建房屋。

79. 梁進先生認為上述討論缺乏建設性，如辦學團體不願意交還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土地予政府，政府亦無計可施，但同意可以由陳炳洋先生及其他與辦學團體有聯繫的區議員協助統籌，聯絡辦學團體進行磋商，嘗試取得進展。

80.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聯絡辦學團體以商討上述事宜，而秘書處將同時致函教育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12月16日致函教育局，詳情載於附件五。教育局的回覆載於附件六。）

- **鴨脷洲船廠的政策及發展**

81. 主席歡迎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羅立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羅先生簡介題述事宜。

82. 羅立強先生簡介內容如下：

(ii) 長久以來，香港仔因其獨特地理環境，逾百年來均為本地漁民聚居及經營漁業的漁港，加上南區海岸風景優美，吸引大量遊艇停泊，

形成海上活動社群，並成為社區的一部分，同時香港仔區內遍佈服務海上社群的有關設施，例如漁市場、船舶用品店、機器維修廠、遊艇會、有關政府部門的設施（如水警、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等）及船廠等；

- (iii) 香港仔及鴨脷洲海傍一帶共有 50 多幅船廠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經營者，為香港仔避風塘及香港其他不同地區的船隻，包括漁船、營業船、遊艇等提供日常和緊急維修服務，於香港仔避風塘經營的觀光舢舨尤其依賴船廠提供的日常維修和保養服務；此外，由於香港仔維修船隻的有關配套十分集中，除香港仔避風塘船隻外，香港其他水域的船隻亦會駛往香港仔及鴨脷洲海傍一帶船廠進行維修和保養服務，故船廠的存在對維持香港本地船隻及港口的日常運作和安全具相當價值及作用；以及
- (iv) 運房局一直致力於推動海運港口及船舶業務發展，就本地船隻而言，為本地船隻提供適時及充分的維修服務對港口運作、安全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運房局一直支持於鴨脷洲海傍一帶保留船廠用地，為本地船隻，包括漁船、營業船、遊艇等提供日常及緊急維修服務，以維持船隻及港口日常運作，促進海上安全。

83. 陳欣兒女士感謝主席協助邀請運房局代表出席會議。運房局於本委員會最新的進展報告內指「...香港本地領牌船隻數目近年一直維持上升，...對本地船舶維修服務有穩定的需求」。現時全港的船隻泊位數目嚴重不足，特別是遊艇泊位，有船廠經營者或會將其租約範圍內的水域租予船主停泊遊艇以圖利，既然該地理位置優越，適宜停泊遊艇，建議直接將該水域規劃為遊艇停泊區域。另外，基於船廠的業務性質，無可避免地會造成環境和噪音污染，尤其是作業期間使用化學物質產生異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上述問題並非只於鴨脷洲海傍一帶出現。她希望與運房局詳細討論南區船廠集中地，包括鴨脷洲海傍道及布廠灣的船廠用地規劃。

8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據悉雅濤閣於 2000 年開售時，政府曾有意搬遷毗鄰此屋苑的布廠灣船廠，在該用地興建海濱長廊連接大樹灣一帶。現時海洋公園正進行重新定位，而其水上樂園即將開幕，認為設於主題樂園旁的船廠於整體而言予人有格格不入之感；故他告知海洋公園政府曾有意搬遷布廠灣船廠，園方對此表示歡迎。強調在布廠灣興建海濱長廊是相得益彰，希望規劃署代表向署方轉達上述意見；以及
- (ii) 理解運房局多年來以行業有需求為由不搬遷船廠，但觀察到地政總署有就空置的船廠用地公開招標，顯示船隻維修行業已是夕陽行業，大部分業內人士較年長，缺乏年輕人入行；且現時大型船隻的

維修工作已陸續轉移到內地進行，南區的船廠主要依靠維修遊艇及舢舨而繼續營運。運房局應就上述情況研究如何因時制宜規劃船廠用地，包括是否適宜繼續以行業需求為由，一直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用地予船廠；以及如何避免因船廠的業務性質而引起對居民的不便。他促請運房局因應南區的整體發展，適時釋放土地作其他合適用途，以促進南區的經濟發展。

85. 梁進先生表示，有委員指出由於停泊遊艇的租金收入比維修船隻更可觀，故部分位於鴨脷洲海傍道的船廠或會將其租約範圍內的水域租予船主停泊遊艇以圖利；反之，位於布廠灣的船廠卻出現船廠用地空置的情況；詢問是否因上述兩幅船廠用地的地理位置有結構性差異，而導致上述矛盾情況。他認為委員會需掌握行業的整體需求和運作情況，方能繼續討論有關用地的未來合適用途。

8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i) 他憶述大約 10 年前，鴨脷洲南灣的發展商曾提出搬遷鴨脷洲海傍道的船廠，以發展海濱長廊及設置一所遊艇會，當時南區區議會考慮到有關方案會令受影響的船廠從業員失業而不予支持；
- (iii) 地政總署是根據運房局的政策，一直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土地予船廠。由於船廠只是以短期租約營運，令船廠負責人缺乏誘因採取合適的環保措施及維持構築物的良好結構；故希望運房局積極檢視有關情況，向船廠批出合適的土地作長期使用，促使船廠採取合適的措施及購置合適的設備，避免船廠用地如現時般日久失修及雜亂無章；
- (iv) 由香港仔逸港居至深灣珍寶碼頭的一段海旁用地設有數間船廠，導致市民未能直接步行來往香港仔及深灣，認為亦需處理位於該處的船廠用地；以及
- (v) 區議會曾參與香港仔避風塘的清潔行動，留意到避風塘兩岸的船廠製造了大量海上垃圾，認為成因是船廠未得到適切支援，運房局應處理有關情況。

87. 羅立強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i) 鴨脷洲海傍道共有 29 幅短期租約船廠用地，當中 12 幅以直接批地方式租出；另有 17 幅以公開招標形式租出，為期五至七年，其中兩幅於 2013 年租出的土地已於 2019 年重新招標並獲承租，租期為五年；

- (iii) 按政府的土地政策，以公開招標形式租出的船廠土地於租約期滿後需重新招標，短期租約用地的租約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如有政策理據，租期可長達至七年；
- (iv) 運房局支持有關土地作船廠用途，但船廠用地的租約亦須與政府土地政策一致；
- (v) 如政府要批出更長年期的土地契約，可能需以賣地方式進行；當地船廠大多為中小企業，將土地出租更能配合本地船廠的運作需要；
- (vi) 根據船廠用地的契約，船廠只可用作維修船隻或造船用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短期租約用地條款由地政總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執行，運房局留意到部分本地船廠用地的懷疑違規情況，例如部分船隻長期停留於船廠的租約範圍內，或於有關地段從事非指定活動，因應上述情況，運房局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探討可行的措施，希望改善短期租約用地的管理，包括引入新租約條款，應對違規行為，優化船廠的土地使用；以及
- (vii) 備悉委員關注船廠營運和作業時對附近民居所造成的滋擾，運房局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平衡船廠營運和社區需求，而船廠用地租約中已包括污染控制和噪音管制等條款，有關政府部門將繼續加強巡查和管理，對違規行為進行執法，減少因船廠營運對社區帶來的影響。

88. 陳欣兒女士表示，雖然船廠的短期租約條款列明租約範圍只可用作維修船隻，但船廠可能以維修船隻需時為由，讓遊艇長期停泊於船廠租約的範圍內，同時收取維修保養的費用及停泊遊艇的租金，收入非常可觀，而據悉船廠的每月租金可能低至一至兩萬元；認為現時法例的確有灰色地帶，詢問政府如何處理有關問題。此外，早前她曾致函地政總署查詢有關情況，署方回覆表示有就船廠用地進行定期巡查；她詢問地政總署進行巡查時會否檢查船廠正進行什麼活動，如是否切實地進行船隻的維修保養或是讓船隻停泊於船廠租約的範圍內。

89. 主席希望運房局檢視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船廠的整體情況，包括位於布廠灣、鴨脷洲海傍道、海怡半島與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之間，以及香港仔逸港居至深灣珍寶碼頭之間的船廠。他表示，委員同意船廠對南區的維修船隻行業相當重要及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惟需為船廠提供合適的營運設施及改善環境，詢問運房局會否承諾進行整體檢視。主席續表示，地政總署在回應船廠短期租約的查詢時多次表示，有關政策屬運房局範疇，署方只是根據運房局的政策向船廠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他希望運房局制訂合適的政策，使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政府部門能妥善執行有關政策。

90. 羅立強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i) 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船廠用地的政策旨在透過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保障本地船舶安全，然而運房局理解附近居民對有關作業對環境影響的關注，然而透過切實執行租約內限制噪音及污染的條款，應可減低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
- (iii) 運房局、地政總署及海事處關注船廠非法提供船隻泊位的問題，他亦曾參與巡查行動。政府部門正研究及制訂措施應對有關問題，並重申根據地契，船廠用地只可用作造船及維修船隻用途，如發現有違反地契的用途的情況，有關政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曾有船廠違反地契用途，其後地政總署終止其租約；強調切實執法有助警惕船廠須遵守租約條款，從而減低違反地契的問題及維持海上安全。

91. 主席重申，希望運房局承諾會檢視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船廠的整體情況，並向委員會提供資料，包括檢視工作的進展、時間表、資源分配等。

92. 羅立強先生回應表示，運房局一直密切留意船廠用地的管理，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檢討短期租約用地的條款以加強管理船廠用地，樂意日後與委員會保持溝通。

93.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處理船廠用地時，涉及的事宜可能較敏感，如對船廠從業員生計的影響，甚至收地等問題，建議運房局稍後舉行閉門的非正式會議與有關委員會面，就船廠事宜進行討論。

94. 陳欣兒女士理解有關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樂意繼續與運房局就船廠用地的規劃保持溝通，務求令有關方案既能盡量減少對船廠營運的影響，亦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生活的影響。

95. 羅立強先生回應表示，運房局樂意就船廠事宜與南區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希望有關政策能確保船廠切實執行租約條款，使船隻既能獲妥善維修，亦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96. 主席總結表示，就建議運房局稍後舉行閉門的非正式會議與委員討論船廠事宜，如已落實有關安排，鼓勵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會後補註：就建議運房局稍後舉行閉門的非正式會議與委員討論船廠事宜，運房局回應如下：運房局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檢討船廠短期租約條款，以加強管理船廠用地，之後將適時諮詢業界，以完善租約條款。）

97. 徐遠華先生建議更改本項目名稱，以準確反映討論議題。主席建議將本項目名稱改為「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一帶船廠的政策及發展」。

（II）附件二：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 薄扶林

98. 主席詢問，城規會何時會完成所有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下稱「大綱圖」）的修訂的法定程序，以及大綱圖何時會獲正式核准。

99.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與大綱圖修訂有關的法定程序預計將於 2021 年年初完成。

100. 主席詢問規劃署可否向委員會提供南區各分區的發展大綱圖，尤其是薄扶林及香港仔一帶。

101.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可前往規劃署有關辦事處閱覽有關圖則；另規劃署會視乎資源情況，適時更新發展大綱圖。

10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圖則並沒有上載至互聯網，詢問可否存放於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便委員參閱。

103.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

● 赤柱

104. 彭卓棋先生表示，委員會過往曾就赤柱大街的情況進行討論，赤柱的商戶受到經濟不景及疫情打擊，希望與有關政府部門就赤柱大街商業區的規劃及發展交流意見。

105.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長遠的土地規劃涉及較多程序，未必能即時反映現況。規劃署會密切監察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土地用途，或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考慮不多於五年的臨時土地用途申請。

106. 主席表示，鑑於旅遊業嚴重衰退，赤柱大街的店舖陸續出現被閒置的情況，認為有需要檢視赤柱的整體土地用途，詢問規劃署會否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107.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會積極審視赤柱大街的情況，適時研究是否需要修改土地用途。

108. 彭卓棋先生表示，南區應利用其臨海優勢發展地區經濟，但正如有委員早前在討論船廠事宜時指出，現時造船及維修船隻的行業已式微，即使有船廠租戶欲轉型，亦受制於過時的政策及規例，窒礙了地區的經濟發展。他促請政府部門積極開展整體規劃工作，從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109. 主席重申，希望規劃署積極考慮檢視赤柱的整體規劃，委員會將於進展報告中繼續跟進。

（III）附件三：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110.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在南區進行所有斜坡工程時研究擴闊道路及加建行人路，並在斜坡工程合約加入上述條款。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意見的回覆如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對每一個新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南區路邊斜坡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研究時，會檢討一併擴闊行車路或行人路的可行性。署方並會定期於進展報告中向南區區議會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可行性檢討結果。）

議程三： 其他事項

1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譯文)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 2845 3489)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8 樓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JP

黃局長：

南區區議員就「明日大嶼願景」對南區影響的提問

本人致函向發展局轉達南區區議員就「明日大嶼願景」可能對南區造成的影響的意見及提問。

背景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副主席彭卓棋先生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前提出以「明日大嶼願景對南區的發展與規劃影響」為題的文件(見附件一)，並要求於上述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由於政府認為彭卓棋先生提交的文件與南區沒有特別聯繫，應不屬《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作為委員會主席，本人決定首先評估委員的關注及其可能與南區的聯繫，以及不將上述文件納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亦藉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機會提出對於「明日大嶼願景」的提問，並認為「明日大嶼願景」或會對南區造成深遠的影響，並引起南區居民對於交通及環境方面的關注。委員提出的部分關注載於附件二。

本人得悉行政長官在發表 2020 年施政報告時表示：「為了香港的未來，本屆政府不會放棄『明日大嶼願景』的工作，我們會努力爭取盡快開展有關研究，但我承諾在研究過程中，政府會繼續聆聽各方意見...」(第 104 段)。有見及「明日大嶼願景」可能對南區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本人期望發展局能夠就附件二的提問及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並邀請閣下出席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討論。

如有查詢，請與本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聯絡（電話：2814 5804）。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簽署）

2020 年 12 月 7 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丁嘉怡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關圓靈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曾永強先生）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W/LSS 103-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TKO-BC-3105(DC)-201113

電話 Tel No.: 3509 8373
傳真 Fax No.: 2801 5620
電郵 E-mail: lss@devb.gov.hk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座樓
南區區議會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就「明日大嶼願景」對南區影響的提問

你 2020 年 12 月 7 日附有彭卓棋議員所提交有關標題事宜擬議議程的信函已收悉。

正如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電郵中所述，政府認為彭卓棋議員提交的擬議議程與南區沒有特別聯繫，應不屬《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此信件旨為提供若干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資料，並不表示我們同意你信中提及的事宜屬於《區議會條例》所訂定的區議會職能。

考慮到在交椅洲附近發展人工島的建議可為香港未來帶來龐大的社會和經濟利益，我們爭取盡早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研究)。研究會制定發展方案，並就發展方案進行相關評估，包括社會所關注的環境、交通、財務、規劃及工程等方面。交通方面，研究的其中一個部分是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以檢視不同的運輸基建連接方案，包括合適的接駁點。該運輸基礎設施研究亦會仔細評估各方案對周邊及地區交通的影響，並建議相應的緩解措施。就應對氣候

變化方面，我們會在研究中參考相關的國際指引（例如聯合國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並制定合適的設計方案，以確保人工島有足夠抗禦能力應對氣候變化，妥善處理有關風險。至於對漁業和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在研究中進行所需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並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研究約需三年半時間完成。通過研究，我們將取得有關環境、交通、規劃、工程、經濟及財務等方面的更全面、科學和客觀的數據，讓社會討論相關建議。

發展局局長

(簽名)

(胡國源

代行)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吳惠如女士、丁嘉怡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吳劍偉先生、曾永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關圓靈女士)

(譯文)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2854 9210)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2 樓
海事處處長
王天予女士，JP

王處長：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特致函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於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就擴展香港仔避風塘進行討論。

背景

過去及現屆的南區區議會一直就香港仔避風塘的發展及規劃表示關注，過去分別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海事服務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及「香港仔避風塘規劃事宜」。議員亦於多次會議上表示擴展香港仔避風塘能夠為有關水上行業增加就業機會。委員會一直於進展報告的「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跟進上述建議。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指出雖然全港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供應預計足夠應付本地船隻

的需求至 2030 年，但海事處並未就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獨立評估，而且未來的避風泊位供應有可能因應「明日大嶼願景」的計劃有所改變，委員因此希望海事處能提供有關避風泊位及私人繫泊位置需求的資料。另外，除了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面積，委員亦建議理順香港仔避風塘的避風泊位安排，整體上美化香港仔海港的海傍用地。

委員希望海事處能夠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有關事宜，以及希望處方能夠盡量提供有關資料以促進上述討論。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 2020 年施政報告時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項重點項目為「研究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及增加船隻停泊區，並在沿岸提供更多登岸設施等；」(第 111 段)。因此，委員會認為現時是合適時機與海事處討論擴展香港仔避風塘事宜，並希望藉此釋放香港仔海港區域的經濟潛力，以及結合鄰近地區的發展。

委員會期待處方的正面答覆。上述會議的有關會議記錄載於附件以供參閱。視乎處方的回應，本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聯絡電話：2814 5804）會就委員會會議的安排與處方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簽署）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海事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網站 WEB SITE : <https://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 to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350

傳真號碼 FAX NO.: 2581 17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 DC13/30/2/1/020

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郵遞及傳真函件: 2553 7268)

司主席：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2020 年 12 月 21 日來信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避風泊位供應，並以整體方法評估避風塘的需求。根據 2017 年發表的《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預計現時至 2030 年的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應，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此外，海事處現正就直至 2035 年的全港避風泊位需求進行新一輪評估，過程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影響避風泊位的因素，包括地區發展及大型海事工程等

由於香港水域面積比較小，本地船隻可因應船隻本身的大小、吃水、不同天氣情況下的避風泊位供應而自由選擇合適的避風塘停泊。根據上述情況，就個別避風塘的需求進行評估會有一定困難。而海事處沒有備存香港仔避風塘平日的使用率，但有紀錄該避風塘在2017、2018及2019年颱風襲港期間的最高使用率分別為82%、80%、60%。由

於香港仔避風塘在惡劣天氣下未完全泊滿，仍有剩餘避風泊位可供本地船隻停泊。就私人繫泊設備的需求方面，截至2021年1月，香港仔避風塘共有450個私人繫泊設備而在輪候名單中約有180個申請。

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發展局正在籌備成立一支跨專業團隊以統籌和研究該計劃的不同項目。據我們了解，發展局將會為南區區議會安排簡介會，而海事處會與發展局緊密合作。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52 4350 或發電郵至kmchan5@mardep.gov.hk與本文代行人聯絡。

海事處處長

(陳嘉敏



代行)

2021 年 1 月 15 日

副本送：南區民政事務處 [經：李樂謙先生，行政主任(區議會)2]

(譯文)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 3428 6034)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JP

楊局長：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特致函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於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就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進行討論。

背景

聖伯多祿中學自 2012 年搬遷至位於香港仔水塘道的新校舍起，其位於香港仔大道 220 號私人土地上的舊校舍便一直空置至今。而根據聖伯多祿中學的重置條件及其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其辦學團體需要歸還該空置校舍予政府。

委員會一直於進展報告的「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跟進上述舊校舍用地的發展，根據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最新進展報告，教育局表示正與有關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第四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指出該校舍自 2012 年起已空置了八年，對於教育局仍然與有關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表示驚訝。根據審計署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第 65 號報告書第三章「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審計署署長敦促政府改善其處理重置校舍個案的方式。委員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解決仍未處理的問題。而由於該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發展仍未確定，政府應該考慮社會利益，將該用地用作合適的用途，避免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

委員希望教育局能夠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包括教育局與辦學團體之間的溝通、歸還空置校舍用地的時間表，以及該用地未來用途的建議。為促進有關事宜的進展，南區區議員陳炳洋先生已獲邀以聖伯多祿中學舊生的身份聯絡辦學團體的負責人。

委員會期待局方的正面答覆。上述會議的有關會議記錄載於附件以供參閱。視乎局方的回應，本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聯絡電話：2814 5804）會就委員會會議的安排與局方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簽署）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副本抄送：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關圓靈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曾永強先生）